

# 安阳市银鹭小学室外操场地面维修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

(招标编号：HNSFCS-2023-15)

项目所在地区：河南省, 安阳市

## 一、招标条件

本安阳市银鹭小学室外操场地面维修项目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，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19.304941 万元，招标人为安阳市银鹭小学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。

## 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规模：/

范围：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，本次招标为其中的：

(001)安阳市银鹭小学室外操场地面维修项目；

## 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(001 安阳市银鹭小学室外操场地面维修项目)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：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；

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。

## 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获取时间：从 2023 年 07 月 14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3 年 07 月 20 日 17 时 30 分

获取方式：到河南省山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（安阳市文峰大道与兴泰路交叉口财富公馆东单元 11 楼 1110 房间）报名并领取文件

## 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：2023 年 07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

递交方式：河南省山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纸质文件递交

## 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：2023 年 07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

开标地点：河南省山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

## 七、其他

河南省山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安阳市银鹭小学委托，拟对安阳市银鹭小学室外操场地面维修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，现予以公告，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投标。

### 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- 1、采购项目名称：安阳市银鹭小学室外操场地面维修项目；
- 2、采购项目编号：HNSFCS-2023-15
- 3、项目采购预算：193049.41 元
- 4、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
- 5、项目需求：
  - 5.1. 采购内容：安阳市银鹭小学室外操场地面维修, 详见第五部分技术要求。
  - 5.2. 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；
  - 5.3. 质量要求：合格、符合国家相关规定；
- 6、工期：合同签订日起 7 日历天内
- 7、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：否
- 8、是否接受进口产品：否
- 9、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：是

## 二、供应商资格条件：

- 1、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；
- 2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■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
- 3、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
  - 3.1 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要求；  
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，承诺书不实的，按《政府采购法》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；
    - (1)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。■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（证照登记或许可范围），■提供税务登记证（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）。
    - (2)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，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。■提供银行出具的近 1 年内资信证明（法人为基本开户行）、或 2021 年度以来（任意一年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、或银行（保险公司）出具的投标担保函；■提供近 12 个月内（任意 1 个月）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；■提供近 12 个月内（任意 1 个月）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，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。
    - (3)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。■提供相关设备或设施的购置发票或单据（任一），■专业人员用工合同（任一人），或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或职业（执业）资格证或等级证书等相关证书（任一人）等的证明材料。

(4)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。■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  
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，声明函不实的，按《政府采购法》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  
给予处罚。

### 3.2、资格要求的其他规定

(1) 无不良信用记录。(在“信用中国”<www.creditchina.gov.cn>网站的“失信被执行人”  
和“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”及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<www.ccgp.gov.cn>网站的“政府采购  
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”均未列入) ■提供查询记录截图。

(2)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，不得参加本合同项  
下的政府采购活动。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，承诺书不实的，按《政府采购法》有关提  
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。

(3)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，  
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。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，承诺书不实的，按《政府采购法》有  
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。

### 3.3、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：

(1) 具备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(2)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：同“项目基本情况”7 款要求

注 1) 所有证照均应在有效期内，证照如需年检的、应为经年检有效的证照 文中“近”、“前”  
指距投标截止时间。

2) 资格证明材料（文件）应附于《响应文件》中并经供应商加盖公章。供应商对资格证明  
文件真实性有效合规承担责任，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。

3) 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，开标后，将由竞谈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（文件）进行资  
格审核，未按要求逐一提供、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，供应商应自负其风险费用。

### 三、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：

1、投标报名及发售文件时间为：2023 年 7 月 14 日至 2023 年 7 月 20 日上午 8：30-11:30  
下午 15：00-17:30（法定节假日、公休日除外）到河南省山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（安阳市  
文峰大道与兴泰路交叉口财富公馆东单元 11 楼 1110 房间）报名并领取文件。

2、报名时须携带：报名时企业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（附法人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）、企  
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。

3、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，售后不退。

### 四、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：

1. 时间：2023 年 7 月 24 日下午 9:00 分。
2. 地点：河南省山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。
3.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，现场递交纸质版正本壹份，副本两份，提供含响应文件所有内容的电子文档（U 盘）壹份，电子文档（U 盘）单独密封；逾期送到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，采购人不予受理。

#### 五、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：

1. 时间：2023 年 7 月 24 日下午 9:00 分。
2. 地点：河南省山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。

#### 六. 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

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同时在《中国采购与招标网》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》网站上发布。

#### 七. 其他补充事宜：

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、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、进口产品政策、信息安全产品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、促进残疾人就业、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。

#### 八、联系方式

采 购 人：安阳市银鹭小学

联 系 人：王庆林

联系电话： 13783832075

地 址：安阳市文明大道与兴泰路交叉口

招标代理：河南省山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朱方方

联系电话：18737260434

地 址：安阳市文峰大道与兴泰路交叉口财富公馆东单元 11 楼 1110 房间。

#### 八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/。

#### 九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安阳市银鹭小学

地 址：安阳市文明大道与兴泰路交叉口

联系人：王庆林

电话：13783832075

电子邮件：/

招标代理机构：河南省山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/

联系人：朱方方

电话：18737260434

电子邮件：/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(项目负责人)：朱方方 (签名)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 (盖章)

